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17 次會議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10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林教務長明地

記錄：林昱廷

出席人員：蔡院長素娟、蔡教授榮婷、陳教授國榮、周院長禮君、許教授佳振、黃教授憲斌、王院長國羽、王教授嵩音、王教授安祥、黃院長仁竑、王教授逢盛、翁教授嘉英(請假)、洪院長新原、李教授佳玲、洪教授清德、蕭院長文生、王教授志誠、蔡院長清田、王教授順正、魏教授惠娟

壹、宣讀第 316 次會議紀錄

決定：提案十一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建議修正理由修改為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A；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報告。

一、中文系擬聘羅文玲女士為兼任副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提請報告。(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A；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

決定：備查。

二、中文系擬聘陳伯謙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2)，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三、中文系擬聘耿慧玲女士為兼任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3)，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四、中文系擬聘梁鈞筌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4)，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五、中文系擬聘張詒政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5），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六、哲學系擬聘劉吉宴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6），提請報告。

決定：

一、本案備查。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該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爰此，嗣後專兼任教師之提聘，如該提聘人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係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提聘人之代表作共同作者，則應依迴避原則迴避。

七、地環系擬聘古月萍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7），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八、資工系擬聘張漢呈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8），提請報告。

決定：

一、本案備查。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該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爰此，嗣後專兼任教師之提聘，如該提聘人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係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提聘人之代表作共同作者，則應依迴避原則迴避。

九、資工系擬聘陳立軒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9），提請報告。

決定：

一、本案備查。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該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爰此，嗣後專兼任教師之提聘，如該提聘人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係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或提聘人之代表作共同作者，則應依迴避原則迴避。

十、資管系擬聘林昭維先生為兼任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0），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十一、資管系擬聘羅家倫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1），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十二、成教系擬聘陳雪珠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2），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管系、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擬聘李珮如女士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如附件提案 1）（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資系、管理學院

案由：會資系擬聘謝佳純女士為副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如附件提案 2）。

決議：本案經在場委員 17 位委員投票，全數同意通過本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所、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所擬聘顧曉雲女士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如附件提案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語言中心擬聘徐宇捷女士為專案講師，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如附件提案 4）。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工學院推薦機械系馮展華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案，提請討論（如附件提案 4）。

決議：本案經在場 17 位委員投票結果，13 票同意、4 票不同意，通過本案。

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提案單位：勞工系、社科院

案由：勞工系吳啟新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臨時提案 1），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臨時提案 2

提案單位：會資系、管理學院

案由：會資系吳徐哲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臨時提案 2），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伍、散會： 10:50